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125号

签发人：周桂良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一坂头立交以东段（同安段）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一坂头立交以东段（同安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

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一坂头立交以东段（同安段）项目用地总面积 13.32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47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建设用地 0.0766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2.9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69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建设用地 0.0766 公顷；拟申请使用国有农用地 0.3780 公顷（不涉及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使用）土地涉及同安区 1 个街道 3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4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一）农用地转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申请将农用地 13.247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部分用地位于省级二级生态公益林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0.0495 公顷，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闽厦林地审〔2023〕9 号、（闽厦林地）林许延续〔2025〕2 号）；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项目上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项目用地涉及占用一般湿地，已征求区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同意使用。

（三）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已列入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其中本项目违法用地部分按 2025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补充耕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占用耕地 0.3717 公顷（含水田 0.3669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补充耕地 0.3717 公顷（含水田 0.3669 公顷），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违法信访情况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本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三、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

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本项目是福建省国省干线“八纵十一横十五联”中联十一线（S209）的关键路段，是厦门市高快速路网体系重要一环，也是国道 324 复线的核心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提升厦门区域内路网的服务质量与运行效率，增强泉厦漳同城交通联系紧密度，对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本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厦门市政府印发的《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府〔2021〕57 号，详见第 55 页），符合厦门市政府印发的《厦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厦府办〔2021〕61 号，详见第 34 页），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3 号，详见第 133 页）。

四、征收（使用）土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使用）土地依法履行征收（使用）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共计 11 个工作日）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村、农场、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及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拟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征收（使用）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使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征收（使用）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征收（使用）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了征收（使用）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3个风险点，分别为：一是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二是项目可行性，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三是项目安全性、可控性，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包括：一是依据相关规划和政策，取得项目前期手续审批，保障项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二是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和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保证项目的可行性；三是减少征收期间的扰民，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

（四）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已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和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12日（共计32日）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农场、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

及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使用）范围、土地现状、征收（使用）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使用）村、农场召开了村民、农场代表会议，被征地（使用）村、农场、小组和农民对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4 个所有权人、9 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已与全部拟征收（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对应签订人数和签订协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参）照经省政府同

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我区拟定了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文件执行。

本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26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

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审核上报的本项目用地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苏小梨 联系电话：1395002903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